

乐昌市廊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LT-05-10 地块 管理图则摘要

一、区位

本派出所建设位于廊田镇西南侧，现S345旁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根据乐昌市廊田镇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总用地面积约 0.26 公顷。

三、现状情况

土地利用现状：基地为行政办公用地，没有建筑，且不涉及拆迁，不占基本农田。

周边建设现状：规划区四周均为二类居住用地。

土地权属现状：规划范围内用地权属均为已征国有用地。

四、用地规划

项目地块用地性质为行政办公用地，用地面积约0.26公顷。

五、道路交通规划

本地块内部没有道路，紧靠规划国道 535，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。

乐昌市廊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LT-05-10地块管理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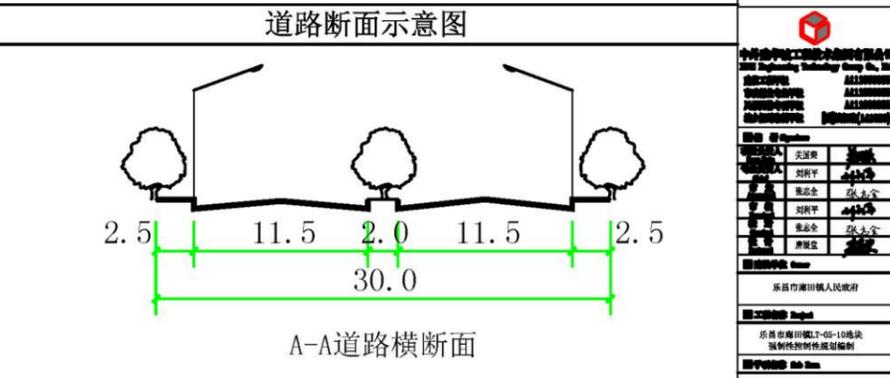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	编码	LT-05-10
	风玫瑰	
	比例尺	

图例

	规划建设用地红线		620.335 道路标高
	建筑退线		620.330 建议场地标高
	建筑红线		道路
	坐标标注		主要出入口位置
			绿地

主导属性	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地面上计容总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配套设施
行政办公用地	2580	≤3870	派出所

- 规划管理条文
- 图则中的用地性质、用地面积、地面上计容总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配套设施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 - 图则确定的道路红线为强制性内容,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严格遵循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。
 - 场地标高应高于周边道路最低标高0.2米以上,保持规划边上标高与区外的场地自然衔接。
 - 建筑布局、公建设施配置以及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色彩等宜与周围的环境相协调,且须符合乐昌市整体景观控制要求。
 - 确定的绿地与公共开放空间其数量和面积原则上只能增加,不能减少;绿地与公共开放空间的设计应符合当地技术标准的规定。
 - 本次规划的地块规划控制指标未提及的其它控制要求,需按照省、市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执行。
 -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当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,如需调整,必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

地块编码	土地使用性质代码	土地使用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地面上计容总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	配套设施	停车位配建
LT-05-10	A1	行政办公用地	-	2580	≤1.5	≤3870	≤30%	≥35%	≤35m	派出所	0.8个停车位/100平方米建筑面积

委托单位	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
编制单位	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
完成时间	

编制人	吴建群	审核人	刘和平
制图人	刘和平	审核人	刘和平
校对	刘和平	审核人	刘和平
审核	刘和平	审核人	刘和平
审批	刘和平	审核人	刘和平

乐昌市廊田镇人民政府
乐昌市廊田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LT-05-10地块管理图则
中外建华诚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